

## A. 釋義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b>[編纂]</b> 」	指	<b>[編纂]</b> ，或依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 <b>細則</b> 」或 「 <b>組織章程細則</b> 」	指	本公司於2015年[●]月[●]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 <b>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b> 」
「 <b>[編纂]</b> 」	指	<b>[編纂]</b>
「 <b>[編纂]</b> 」	指	<b>[編纂]</b>
「 <b>北京耀東門診部有限公司</b> 」	指	北京耀東門診部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7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70%及30%的股權分別由上海耀東保健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持有。
「 <b>北京耀東管理顧問有限公司</b> 」	指	北京耀東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8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b>董事會</b> 」	指	本公司董事會
「 <b>賬簿管理人</b> 」	指	<b>[編纂]</b>
「 <b>營業日</b> 」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進行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 <b>英屬處女群島</b> 」	指	英屬處女群島

## 附錄九

## 釋義及 UMP 及技術詞彙

「複合年均增長率」	指	複合年均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金額資本化後發行股份，詳情載於「歷史及重組－重組－ <b>[編纂]</b> 前的資本化發行」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賬戶」	指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設有的證券賬戶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CTFE」	指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於1966年8月10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直接擁有Healthcare Ventures的全部股本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或「UMP」	指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於2014年11月5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孫醫生、East Majestic及EM Team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孫文堅醫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孫文堅醫生
「孫醫生」	指	孫耀江醫生，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醫生」	指	李柏祥醫生，本集團的牙科總監及專業標準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戴德梁行」	指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獨立物業估值師
「East Majestic」	指	East Majestic Group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於2004年5月18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並由孫醫生全資擁有
「[編纂]」	指	[編纂]

## 附錄九

## 釋義及 UMP 及技術詞彙

「[編纂]」	指	[編纂]
「EM Team」	指	EM Team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於2015年4月17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並由孫醫生控制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First Point」	指	First Poi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於2000年3月30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間接持有Rich Point的所有股權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獨立行業顧問
「財年」及「財政年度」	指	截至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猶如重組(不包括收購中國門診部公司)已完成

## 附錄九

## 釋義及 UMP 及技術詞彙

「成員公司」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
「Healthcare Venture」	指	Healthcare 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於2014年12月8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為CTFE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指	<b>[編纂]</b>
「[編纂]服務供應商」	指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其作為香港結算或其任何繼承者(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的營運商)代理人的身份)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營運商的代理人)的任何繼承者、替代者或受讓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澳業務」	指	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開展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醫療及牙科業務領域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b>[編纂]</b>
「香港政府」	指	香港政府
「[編纂]」	指	<b>[編纂]</b>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包銷商」	指	「包銷－香港包銷商」所列[編纂]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就[編纂]於2015年[●]月[●]日訂立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包銷」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或彼等聯繫人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的任何一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包銷協議所指[編纂]的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該日前後就[編纂]訂立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包銷」
「稅務局」	指	香港稅務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5年[9月4日]，即本文件印刷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 附錄九

## 釋義及 UMP 及技術詞彙

「上市」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獲准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 <b>[編纂]</b> 或該日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最高 <b>[編纂]</b> 」	指	每股 <b>[編纂][●]</b> 港元，即 <b>[編纂]</b> 範圍的最高認購價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5年 <b>[●]</b> 月 <b>[●]</b> 日以特別決議採納的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指	大綱及細則
「國際文度」	指	國際文度醫療所有限公司(葡萄牙名：Clínica Metro Internacional Limitada)，一間根據澳門法例於2005年1月18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3財年為本集團的合資公司，2014財年本集團將其收購成為附屬公司
「最低 <b>[編纂]</b> 」	指	每股 <b>[編纂][●]</b> 港元，即 <b>[編纂]</b> 範圍的最低認購價
「跨國企業」	指	跨國企業
「李家聰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家聰先生
「郭女士」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郭卓君女士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編纂]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購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編纂]發行最多[編纂]股額外股份(相當於不超過根據[編纂]數目約[編纂]%)，以(其中包括)補足[編纂]的超額分配(如有)，詳情載於「[編纂]的架構」
「Perfect Life」	指	Perfect Life Asia Limited，一間根據香港法例於2001年6月20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3及2014財年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隨後於2005年1月9日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鳳凰」	指	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15)的公司，間接擁有Pinyu 的全部股本
「鳳凰集團」	指	鳳凰及其附屬公司
「Pinyu」	指	Pinyu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於2013年1月3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並為鳳凰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限本文件)，除非文義規定，否則本文件所述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附錄九

## 釋義及 UMP 及技術詞彙

「中國顧問業務」	指	United Medical Services (China)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北京耀東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從事的業務，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已注入本集團，詳情載於「歷史及重組－重組」
「中國門診部公司」	指	上海怡東門診部有限公司及北京耀東門診部有限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預計將由本集團於2015年10月31日或之前收購，詳情載於「歷史及重組－重組」
「中國門診部」	指	上海怡東門診部有限公司及北京耀東門診部有限公司在中國經營的門診部
「 <b>[編纂]</b> 購股權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15年[●]月[●]日批准及採納的 <b>[編纂]</b> 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 <b>[編纂]</b> 購股權計劃」
「 <b>[編纂]</b> 前購股權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15年8月18日批准及採納的 <b>[編纂]</b> 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 <b>[編纂]</b> 購股權計劃」
「定價日」	指	釐定 <b>[編纂]</b> 的日期，預期為 <b>[編纂]</b> 或該日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 <b>[編纂]</b>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註冊醫生」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161章醫生註冊條例第20A(2)條的條文所界定的涵義
「相關人士」	指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或本公司的相關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 <b>[編纂]</b> 的任何其他人士
「重組」	指	本集團籌建過程中進行的重組步驟，詳情載於「歷史及重組－重組」

## 附錄九

## 釋義及 UMP 及技術詞彙

「Rich Point」	指	Rich Poin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前稱Pan Pacific Healthcare Limited、Pacific Health Services Limited及UMP Healthcare Limited)，一間於2000年5月29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重組前為本集團業務的控股公司。Rich Point主要為一家房地產投資控股公司，孫醫生擁有其超過30%股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上海怡東門診部有限公司」	指	上海怡東門診部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11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70%股權由上海耀東保健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持有，30%股權由一位獨立第三方持有
「上海耀東保健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指	上海耀東保健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02年12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99%股權由廣州瑞安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股權由一位獨立第三方人士持有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一股「股份」指其中任何一股
「中小企業」	指	中小型企業
「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b>[編纂]</b>
「獨家保薦人」	指	摩根大通證券(遠東)有限公司
「平方英尺」	指	平方英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b>[編纂]</b>
「借股協議」	指	預期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公司)與[●]於定價日或該日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 附錄九

## 釋義及 UMP 及技術詞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集團」	指	上海耀東保健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北京耀東門診有限公司及上海怡東門診部有限公司)
「營業紀錄期」	指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
「True Point」	指	True Poi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於2014年9月24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重組完成前持有本公司80%的股權
「UMP鳳凰合資公司」	指	本集團與鳳凰按於2015年7月13日訂立的合資協議成立的合資公司(各佔50%股權)，詳情載於「業務－在中國擴展醫療保健解決方案網絡－與鳳凰合作成立UMP鳳凰合資公司」
「UMP鳳凰合資集團」	指	UMP鳳凰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美國任何州份與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自願醫保計劃」	指	自願醫保計劃，香港政府於2014年和2015年間進行的公眾諮詢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約數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作總數的數字未必是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本文件的若干數據與公開可得資料可能存在若干差異，此乃由於不同計算方法、呈列方法或其他因素所致。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於[編纂]完成後持有本公司股權的提述均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中國實體、中國法律法規及中國政府機關之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之翻譯，加入本文件僅供識別。如中文名稱與英文翻譯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B. UMP及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本集團及其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說明。該等詞彙及所賦予的涵義未必與相關詞彙的行業標準定義或用法一致。

「聯屬輔助服務提供者」	指	已或將直接與本集團簽訂協議向計劃會員提供輔助服務的輔助服務提供者。根據該協議條款，其已或將根據接診的計劃會員的數量向本集團收費
「聯屬診所」	指	並非由本集團經營但已或將直接與本集團訂有協議的診所，據此向計劃會員提供醫療服務、牙科服務及／或輔助服務
「聯屬牙醫」	指	已或將直接與本集團簽訂協議向計劃會員提供牙科服務的牙醫。根據該協議條款，其已或將根據接診的計劃會員數量向本集團收費
「聯屬醫生」	指	已或將直接與本集團簽訂協議向計劃會員提供醫療服務的醫生。根據該協議條款，其已或將根據接診的計劃會員數量向本集團收費

「輔助服務」	指	由輔助服務提供者提供的服務，詳情載於「業務－醫療保健服務－輔助服務」
「輔助服務提供者」	指	UMP輔助服務提供者及聯屬輔助服務提供者的統稱，根據文義需要，「輔助服務提供者」指二者之一
「合約客戶」	指	已或將與本集團簽訂企業醫療保健福利計劃的保險公司和機構的統稱
「客戶」	指	本集團的客戶，包括(i)由保險公司及機構組成的合約客戶及(ii)自費患者，根據文義需要，「客戶」指二者之一
「牙科服務」	指	牙醫提供的服務，詳情載於「業務－醫療保健服務－牙科服務」。然而，對於根據醫療保健福利計劃向合約客戶提供的牙科服務，「牙科服務」不包括若干第二層牙科護理、牙齒美容及植齒
「牙醫」	指	UMP牙醫及聯屬牙醫的統稱，根據文義需要，「牙醫」指二者之一
「醫生」	指	UMP醫生及聯屬醫生的統稱，根據文義需要，「醫生」指二者之一
「醫療保健管理模式」	指	本集團的業務模式是建基於接受了家庭醫學訓練的全科醫生是最適合為患者提供首次診斷，詳情載於「業務－投資亮點」
「醫務中心」	指	UMP醫務中心及聯屬診所的統稱，根據文義需要，「醫務中心」指二者之一
「醫療服務」	指	由醫生提供的全科診症及／或專科診症服務，包括門診手術及治療，詳情載於「業務－醫療保健服務－醫療服務」

「計劃會員」	指	本集團企業醫療保健福利計劃的會員，一般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 就作為合約客戶的保險公司而言，指保單持有人或保單持有人的僱員；及</li><li>(ii) 就作為合約客戶的機構而言，指機構的僱員及／或僱員的家屬</li></ul>
「自費患者」	指	到UMP醫務中心就診並使用現金或信用卡支付以下費用的患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 治療費用(倘患者不屬於任何企業醫療保健福利計劃的會員)</li><li>(ii) 未涵蓋的治療費用(倘患者為企業醫療保健福利計劃的計劃會員，但其接受的治療不屬於福利計劃的範圍(如整形美容))</li><li>(iii) 福利計劃規定的治療費用的自負部分(倘患者為企業醫療保健福利計劃的計劃會員)；</li></ul>
「UMP輔助服務提供者」	指	已經或將直接受本集團委聘為顧問的輔助服務提供者，根據與本集團簽訂的顧問協議的條款在UMP醫務中心內提供輔助服務
「UMP牙醫」	指	已經或將直接受本集團委聘為顧問的牙醫，根據與本集團簽訂的顧問協議的條款在UMP醫務中心內提供牙科服務
「UMP醫生」	指	已經或將直接受本集團委聘為顧問的醫生，根據與本集團簽訂的顧問協議的條款在UMP醫務中心內提供醫療服務
「UMP醫務中心」	指	由本集團經營並提供醫療服務、牙科服務及／或輔助服務的醫務中心
「UMP網絡」	指	UMP醫務中心及聯屬診所網絡
「UMP鳳凰門診部及診所」	指	將由UMP鳳凰集團經營並提供醫療服務、牙科服務及／或輔助服務的門診部及診所